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交航（一）字第 11498000075 號

主　　旨：預告訂定「麥寮工業專用港強制引水範圍暨其登離輪區域」。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交通部。

二、訂定依據：引水法第四條及第五條。

三、「麥寮工業專用港強制引水範圍暨其登離輪區域」草案及英文摘要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tc.gov.tw），「法規資訊／公告發布令」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航港局航安組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 巷 1 號

（三）聯絡人：林科員

（四）電話：02-8978-8074

（五）傳真：02-2701-8492

（六）電子郵件：clin@motcmpb.gov.tw

麥寮工業專用港強制引水範圍暨其登離輪區域草案總說明

依據引水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基於航道及航行之安全，實施強制引水制度，並由主管機關劃分引水區域，爰於兼顧進出港船舶航行安全及引水人領航安全之下，訂定麥寮工業專用港強制引水範圍暨其登離輪區域，其要點如下:

一、麥寮工業專用港強制引水區範圍。(草案第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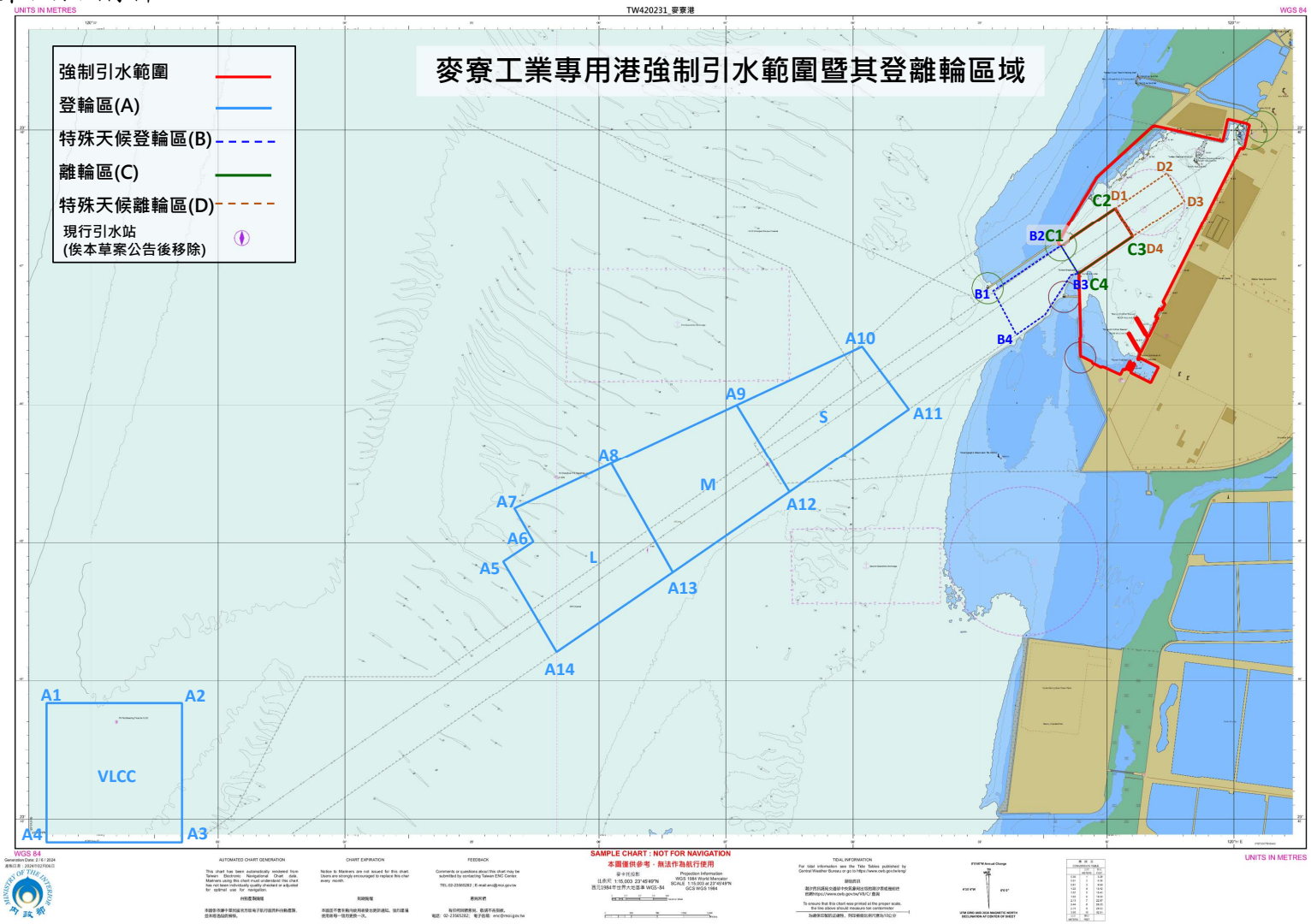
二、依麥寮工業專用港條件及實務需求訂定該港各船舶級距引水人登輪區、離輪區及特殊天候登離輪區。(草案第二點至第五點)

麥寮工業專用港強制引水範圍暨其登離輪區域草案

規定	說明
一、強制引水區範圍:自座標點 C1(23°47'9.6"N、120°9'38.4"E)與座標點 C4(23°46'57"N、120°9'46.2"E)之直線連接線向進港方向一側之港區水域為麥寮工業專用港強制引水區域範圍(不包含離輪區)。	麥寮工業專用港強制引水區域範圍。
二、登輪區範圍： (一)VLCC 登輪區:為座標點 A1(23°43'50"N、120°1'39"E)、A2 (23°43'50"N、120°2'43"E)、A3(23°42'50"N、120°2'43"E)、A4(23°42'50"N、120°1'39"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二)登輪區(VLCC 除外) 1.S區(登輪區(VLCC除外之三萬總噸以下船舶)):為座標點 A9(23°46'1"N、120°7'4"E)、A10(23°46'26"N、120°8'5"E)、A11(23°46'N、120°8'30"E)、A12(23°45'24"N、120°7'33"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2.M區(登輪區(VLCC除外之三萬總噸以上、七萬總噸以下船舶)):為座標點 A8(23°45'36"N、120°6'5"E)、A9(23°46'1"N、120°7'4"E)、A12(23°45'24"N、120°7'33"E)、A13(23°44'49"N、120°6'39"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3.L區(登輪區(VLCC除外之七萬總噸以上船舶)):為座標點 A5(23°44'52"N、120°5'15"E)、A6(23°45'0.5"N、120°5'29"E)、A7(23°45'16"N、120°5'19.5"E)、A8(23°45'36"N、120°6'5"E)、A13(23°44'49"N、120°6'39"E)、A14(23°44'14.5"N、120°5'44.5"E)六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麥寮工業專用港各船舶級距登輪區範圍。
三、特殊天候登輪區範圍(VLCC 除外之三萬總噸以下船舶)： (一)為座標點 B1(23°46'48"N、120°	考量當地習慣及水文條件，劃設麥寮工業專用港特殊天候登輪區範圍及其適用規定。

9’4.5"E)、B2(23°47’9.6"N、120°9’38.4"E)、B3(23°46’57"N、120°9’46.2"E)、 B4(23°46’29.5"N、120°9’17"E)四點及 VLCC 緊急脫離航道北側界線與深水航道南側界線所圍之水域。 (二)特殊天候登輪規定:依船舶交通服務中心(VTS)觀測參察工業專用港外浪高一公尺或蒲福風級平均風力六級以上，引水人應與該船船長共同評估無虞，經船長同意後，始得於該區域內登輪，並告知船舶交通服務中心(VTS)備查。	
四、離輪區範圍：為座標點 C1(23°47’9.6"N、120°9’38.4"E)、C2(23°47’26"N、120°10’3"E)、C3(23°47’13.5"N、120°10’12"E)、C4(23°46’57"N、120°9’46.2"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參察工業專用港離輪區範圍。
五、特殊天候離輪區： (一)範圍:為座標點 D1(23°47’26"N、120°10’3"E)、D2(23°47’41"N、120°10’29"E)、D3(23°47’29"N、120°10’43"E)、 D4(23°47’13.5"N、120°10’12"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二)特殊天候離輪規定:依船舶交通服務中心(VTS)觀測參察工業專用港外浪高一公尺或蒲福風級平均風力六級以上，引水人應與該船船長共同評估無虞，經船長同意後，始得於該區域內離輪，引水人離輪時以 VHF 告知船舶交通服務中心(VTS)。	考量當地習慣及水文條件，劃設參察工業專用港特殊天候離輪區範圍及其適用規定。
六、參察工業專用港強制引水範圍暨其登離輪區域圖說如附件。	參察工業專用港強制引水範圍暨其登離輪區域圖說。

第六點附件



說明:訂定麥寮工業專用港強制引水範圍暨其登離輪區域。

The draft of "Description of the Compulsory Pilotage Districts and Pilot Boarding and Disembarkation Areas for the Port of Mailiao"

The draft is intended to implement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s 4 and 5 of the Pilotage Act, while ensuring navigational safety as well as the safety of pilots during pilotage.